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中医药古籍数字图书馆二期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中医药大学中医药古籍数字图书馆二期项目（标的），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中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1191.129万元，资产总额为338.08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杭州中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1日

注：填写要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